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0009089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梨山地區、新佳陽地區、環山地區)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0年5月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4月13日台內營字第110080520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)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和平區公告欄。

市長 盧秀燕